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宁残字〔2017〕110号

宁信用办〔2017〕3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市政府第258号令）、市委组织部等八部门单位《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残字〔2014〕185号）及《南京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

法》(宁政规字〔2017〕4号)等有关规定,为提高企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现将《南京市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1、南京市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评定表

2、南京市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评定
决定书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4日

南京市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企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推进诚信南京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7〕2 号）、《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市政府第 258 号令）、市委组织部等八部门单位《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残字〔2014〕185 号）及《南京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及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以盈利为目的独立核算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第四条 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应当以

安排残疾人就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报酬是否达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安置的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为重点。

企业单位对其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失信行为认定、惩戒、管理享有知情权、异议权。

第五条 市残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共同负责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失信行为信息的认定，并对所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市残联负责将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失信行为信息进行归集。

市残联负责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认定、市地税局负责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情况的认定、市人社局负责对企业单位安排残疾人的劳动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等用工情况的认定、市财政局负责对经地税局催报后仍不缴纳的企业单位进行催缴及认定。市残联归集认定信息后报送市信用办，并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具体执行本办法，对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失信行为实施联动惩戒。

第二章 信息记录与归集

第六条 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包括基

本信息和失信信息。

企业单位基本信息应当记录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税务管理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纳税、社会保险、劳动用工、企业财务经营状况等信息。

失信信息应当记录企业单位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失信行为：

（一）当年度未按比例规范安排残疾人就业，且不符合减免条件，未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累计不满两年的；

（二）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且经市地税局催报仍不履行的；

（三）累计一年不满两年申报并安排残疾人就业但未按规定为安置的残疾人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或未按规定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的；以采取挂靠、挂名等“假用工”方式申报安置 1 名残疾人的；

（四）未按规定如实申报企业单位从业人数，申报人数与实际从业人数误差达 5%以上不满 10%且累计不超过两年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较重失信行为：

（一）当年度未按比例规范安排残疾人就业，且不符合减免条件，又累计两年且不满三年不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

（二）对经市地税局催报后不履行申报手续以及虽然办理申报但未缴纳或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残保金的企业单位，且由同级财政部门催缴后仍不履行的；

（三）累计两年不满三年申报并安排残疾人就业但未按规定为安置的残疾人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或未按规定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的；以采取挂靠、挂名等“假用工”方式申报安置 2 名残疾人的；

（四）未按规定如实申报企业单位从业人数，累计两年以上不满三年申报人数与实际从业人数相差 5%以上不满 10%的，或累计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申报人数与实际从业人数相差达 10%及以上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失信行为：

（一）当年度未按比例规范安排残疾人就业，且不符合减免条件，又累计三年以上不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

（二）累计三年以上申报并安排残疾人就业但未按规定为安置的残疾人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或未按规定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的；或以采取挂靠、挂名等“假用工”方式申报安置 3 名以上残疾人的；

（三）未按规定如实申报企业单位从业人数，累计三年以上申报人数与实际从业人数相差达 5%以上不满 10%的，或累计两

年以上申报人数与实际从业人数相差 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对评定结果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单位，由市残联形成《南京市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评定决定书》，并发至相关企业单位。

第十一条 一般失信记录有效期 1 年，较重失信记录有效期 2 年，严重失信记录有效期 3 年，期满系统自动修复。

第三章 失信惩戒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将企业单位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失信行为与行业评价、信贷支持、评优评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挂钩，按照其相关职能对企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失信行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进行相应的惩戒。

第十三条 对有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单位，市残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予以提醒、教育，并督促改正。对有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单位，不列入各类免检、免审事项范围。

企业单位接到失信行为提醒后无故不矫正相关失信行为或无故不参加约谈或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改正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按照较重或严重失信行为予以惩戒。

第十四条 对有较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单位，市（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机构在评优评先时，作为不授予荣誉的重要依据；对有较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单位，按相关规定，减少其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

第十五条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单位，银行在审批发放企业贷款时，作为限制贷款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单位，限制或者取消其参与政府主导的建设项目、设备、公共工程项目、公共资源分配项目等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建设土地使用权、矿产权拍挂出让活动的资格。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四章 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企业单位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残联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市残联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将处理结果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告知企业；确认有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将处理结果报市信用办，并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第十九条 除信用记录有效期满系统自动修复外，其他因企业单位主动认识错误，且在本年度或次年度全部整改到位，并积极消除负面影响，需要修复信用记录的，由申请人向市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市残联应于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相关部门核实，且符合相关规定可以进行信用修复的，做出修复信用的决定，并通知市公共信息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

第二十条 市残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应当明确职能部门和人员，及时处理异议、修复信用。

第二十一条 市残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应当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核实信用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不满”、“超过”、“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南京市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评定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信用信息情况			
信用评定支持性 材料		附件编号	
市残联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时 间：		

附件 2

南京市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信用评定

决 定 书

[] 宁残信评 () 号

_____ :

由于你单位存在_____行为, 根据《南京市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 评定你单位为_____年度_____单位, 并将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社会公示。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年 月 日